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1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6.6380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28%;其中首次授予1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1.03%;预留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5,600.00万股的0.26%。

(3)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46人,预留授予30人,合计76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3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3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3)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7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6200万股。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578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2400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37人调整为129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380万股。

2、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6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625万股。2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400万股。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D,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4500万股。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77人调整为70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25万股。

3、根据《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2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9000万股。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4320万股。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42人,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20万股。

4、根据《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本期共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700万股。因此,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6700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792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共129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7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4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3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3、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4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10月28日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40.0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10月26日	8.91元/股	160.00万股	46人	40.00万股
2024年10月28日	8.91元/股	40.00万股	30人	0万股

(三)激励对象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期	归属上市流通时间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2月5日	9.06元/股	62.7600万股	44人	2名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2.2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束,授予价格由9.29元/股调整为9.0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6.638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6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26年10月23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营业收入达到23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达到26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达到3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34.81亿元,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首次授予的44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5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3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4名,其中2名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获授的共计1.3320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综上所述,“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42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归属46.6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0月26日

(二)归属数量:46.6380万股

(三)归属人数:4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8.91元/股(公司2024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9.06元/股调整为8.91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蒋文功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15.0000	30.00%
2	蒋政达	实际控制人、董事	1.2000	0.3600	30.00%
3	柴继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0000	30.00%
4	吴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0	4.5000	30.00%
5	耿昌金	副总经理	15.0000	4.5000	30.00%
6	周金博	副总经理	1.5000	0.4500	30.00%
7	黄克锋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30.00%
小计(7人)			107.7000	32.310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35人)			49.2000	14.3280	29.12%
合计(42人)			156.9000	46.6380	29.72%

注:1、以上数据已经剔除离职人员及相应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蒋政达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韦习祥、朱建生、林立新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任职,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本次拟归属的42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奋发者一号”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的12个月内确定首次授予日,在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归属安排归属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42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30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达到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本测算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12月底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0,00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87,647,520.00股为基础进行测算。测算时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票回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导致后续股本发生的变化。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发行股票数量;

5、本次测算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等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股本等的影响;

6、对于公司2025年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景1: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情景2: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20%;

情景3: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40%。

公司对2025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用于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56,506,480.00	187,647,520.00	197,647,520.00
假设1: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70,204.53	85,383,184.08	85,383,184.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74,101.67	82,596,691.50	82,596,691.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2	0.4550	0.453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2	0.4550	0.4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4	0.4402	0.4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4	0.4402	0.4382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2: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70,204.53	75,896,163.62	75,896,16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74,101.67	73,419,281.34	73,419,28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2	0.4045	0.402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2	0.4045	0.4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4	0.3913	0.3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4	0.3913	0.3895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3:假设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下降4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4,870,204.53	56,922,122.72	56,922,12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74,101.67	55,064,461.00	55,064,46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2	0.3033	0.302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62	0.3033	0.3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4	0.2934	0.29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64	0.2934	0.2921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投资项目回报回收期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在本次发行后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电能及储能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涵盖配电设备、储能系统、光伏新材三大业务,致力于为工业制造、数据通讯、电力电网、新能源、商业地产、轨道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解决方案、能源管理与运维服务。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主要产品包括高压母线和变压器,募投项目是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充分把握电力、储能、数据中心、智算中心、新能源等产业发展机遇,结合公司与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助力公司经营战略的布局与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持续优化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夯实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成熟完善的人才架构体系,拥有一支专业、务实、严谨、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深耕配电设备行业多年,对行业发展具有深刻的认识,把握国内外配电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能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现状、行业趋势、市场需求等,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产业布局和产品方向,综合协调各部门实现高效协同发展。此外,公司培育出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专业领域广泛,涵盖机械制造、电气工程、工业自动化、金属材料、绝缘技术、智能控制、仿真设计等技术领域,全面覆盖了公司产品研发各个环节,公司核心研发团队稳定性强,核心技术人员在母线、光伏焊带、电力电子领域均有超过10年从事产品的研发、制造的经历,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专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和研发团队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有利的组织管理条件。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已建成江苏省电能传输母线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共享实验室、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并与多家科研院所构建“产、学、研、用”合作研发机制。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聚焦母线的研发与制造,经过多年深耕,公司现已拥有母线系列产品专利百余项,沉淀出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及关键技术。在高压母线领域,2005年,公司推出600兆瓦机组使用的高压离相封闭母线,跻身高压母线生产商之列。公司近年来持续以提升输电效率、绝缘性能、材料导电率、降低能耗为研发方向,积累了包括高压母线专用散热型母线槽、全屏蔽复合绝缘管形母线、全屏蔽管形母线整体接地结构等多项高压母线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公司高压离线母线产品已通过KEMA资质认证。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在高压母线方面拥有